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更換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辭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冬雷先生（「王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該辭任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首席執行官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首席執行官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劍榕女士（「陳女士」）為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簡歷如下：

陳女士，現年51歲，自1998年至2004年，於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及銷售；自2004年至2012年，於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05）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全球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自2012年至2018年，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國際LED照明業務的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女士畢業於薩斯喀徹溫大學，於1991年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女士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擔任首席執行官任期為三年。陳女士將不就擔任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領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新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